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福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99號），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明文定之，且參照刑法第4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因沒收修正後已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宣告不必然須附隨於裁判為之，若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

三、經查：

-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  
02 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時間係  
03 在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而為該次觀察、勒戒效  
04 力所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9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毒物原物二合一測試劑檢驗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9 應，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  
10 書、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等件在卷可考，足見該毒品吸食器  
11 1支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  
12 析離實益，自應視同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15 之物，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雖因未檢驗或送驗，卷內  
16 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而無法析離，是無  
17 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且亦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  
18 具；惟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其所有並  
19 為供其施用毒品之工具，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屏警分偵字  
20 第11331165400號卷第5頁】，基於該物有促使犯罪實現之特  
21 性，為免被告持之再犯施用毒品罪，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2 規定沒收之。

23 (四)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之旨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既仍屬  
24 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僅係聲請意旨誤引法條，法院仍得自  
25 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予以裁定宣告沒收，爰由本院補充漏引  
26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逕予沒收，末予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9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3 抗告之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張孝妃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毒品吸食器	1組
2	玻璃球	個